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九年七月

释 义

公司/本公司、蓝海科技	指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恒翰同创	指	北京恒翰同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蓝海工程	指	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蓝海科技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4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5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6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7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0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9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4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24
十五、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作为蓝海科技的主办券商，对蓝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蓝海科技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2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元/股，共募集资金768,5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9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包括2名高级管理人员、27名经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9年6月13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为76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28名和自然人股东48名；公司本次发行后新增自然人股东29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导致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补充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海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虽然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股票发行规定》第 3 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根据蓝海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蓝海科技上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蓝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海科技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规定》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要求。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蓝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蓝海科技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公告，具体如下：

- 1、2019年6月4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2019年6月21日发布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2019年6月27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4、2019年7月10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二）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因公司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理解的偏差及疏忽，蓝海科技在挂牌期间存在部分补发及更正公告的事项，但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已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除上述问题外，蓝海科技能基本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海科技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公司存在部分补发及更正公告的事项，但都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进行了整改，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40万股（含4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6万元（含106万元）。公司实际发行2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68,5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付货款（最终使用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会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蓝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的要求披露在2019年6月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设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现行有效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19日披露了《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7日披露了《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

2019年5月31日，蓝海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坝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50110069800000314）。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800万股（含800万股），发行价格10.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44万元（含8,744万元）。上述股票发行方案于2016年12月2日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7,699,453 股，发行价格 10.93 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 84,155,021.29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账号为 20000026713700013795684。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68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2 月 14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88 号）。

2、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3、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155,021.29
减：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	63,895,916.64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付的货款	23,026,146.67
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299,892.00
支付的办公费	243,723.11
支付的房租水电费	141,205.12
支付的职工教育经费	115,773.00
支付的差旅费、运费、其他服务等	76,967.65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4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7,790.91
减：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259,097.57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付的货款	238,186.64
偿还银行贷款	19,991,124.20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29,786.73
减：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	7.08
其中：支付的服务费	7.11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加：募集资金利息等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0.0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其中向子公司增资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减：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	2,741,606.16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付的货款	2,651,089.95
支付的办公费	47,518.00
支付的差旅费、运费等	42,276.00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722.21
减：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	37,258,393.81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付的货款	37,038,049.08
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104,535.00
支付的办公费	115,103.00
支付的差旅费、运费等	19,000.00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18,293.27
减：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	0.03
其中：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0.0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海科技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设立，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前一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公司提前使用、主观恶意变更用途、违规使用等情形。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蓝海科技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蓝海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蓝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公司股权登记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若在册股东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当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主动向公司出具《意向申报函》（详见《股票发行方案》附件一），并将书面盖章或签字文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等见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司基本信息”部分），并电话联系确认，同时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签署相关认购协议。若公司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在册股东未根据前述条款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作在册股东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应在相关认购协议生效后，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存入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2019 年 6 月 27 日，蓝海科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表述。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除认购对象外，在册股东均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履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

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高级管理人员、27 名核心员工，新增 29 名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人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蔡勇	总经理	10,000	26,500	现金
2	邓明灯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3	丁云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4	高静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5	黄惠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6	金娜	董事会秘书	10,000	26,500	现金
7	李德龙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8	李佳宏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9	李静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10	李松涛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11	孟艳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12	孙飞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13	唐雪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14	王爱国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15	王建忠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16	王庆红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17	王晓雯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18	王振洪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19	王中昌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20	许庆礼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21	严岩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22	杨磊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23	于晓翠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24	袁萌国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25	张国辉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26	张默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27	张勇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28	张志强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29	庄天宇	核心员工	10,000	26,500	现金
总计			290,000	768,500	-

蓝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向 29 名对象发行股票，其中蔡勇、金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 27 名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蓝海科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邓明灯、丁云、高静等 3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期间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公示员工均未对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蓝海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蓝海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2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

因此，蓝海科技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履行了认定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上述核心员工中，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27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中丁云、孟艳、严岩、袁萌国、张默、朱丽、庄天宇共 6 名核心员工与蓝海科技签订《劳动合同》，邓明灯、高静等 21 名核心员工与子公司蓝海工程签订了《劳动合同》。

子公司蓝海工程作为蓝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9-05-11	注册资本	15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逯金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 26 号院 18 幢 301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蓝海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家居装饰；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信息咨询；建筑智能化子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网络、卫星接收、闭路电视）专项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兴华会所审计）			单位：元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	282,318,469.46	457,010,218.25	193,473,255.60
子公司的营业收入	98,721,050.43	439,311,376.90	192,730,712.75
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	34.97%	96.13%	99.62%

合并口径的比例			
---------	--	--	--

蓝海工程为蓝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且由蓝海科技法定代表人逯金重担任经理、执行董事，黄惠担任监事，蓝海科技对蓝海工程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蓝海工程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相关资质，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相关业务，其与蓝海科技形成业务互相支持的模式，蓝海科技以全资子公司的形式经营部分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以及经营管理。并且，蓝海工程对蓝海科技的营业收入贡献率逐年递增，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均达到 95%以上，从收入贡献上而言，蓝海工程是蓝海科技的具有重要地位的子公司。鉴于蓝海工程对于蓝海科技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增强员工的主人翁地位意识，更好的发挥员工积极性，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将蓝海工程骨干员工邓明灯、高静等认定为核心员工。

综上，认定全资子公司员工为核心员工，持股安排上享受与母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蔡勇，男，1980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36221980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总经理；

(2) 邓明灯，男，1983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11811983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3) 丁云，女，1983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305061983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4) 高静，女，1985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2291985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5) 黄惠，女，1974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106031974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6) 金娜，女，1980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51980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7) 李德龙, 男, 1989 年 5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90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8) 李佳宏, 男, 1987 年 9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23070719870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9) 李静, 女, 1990 年 12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1272419901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10) 李松涛, 男, 1981 年 7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10223198107*****,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11) 孟艳, 女, 1991 年 5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4010719910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12) 孙飞, 女, 1989 年 5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1022619890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13) 唐雪, 女, 1986 年 12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61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14) 王爱国, 男, 1974 年 6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23022819740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15) 王建忠, 男, 1982 年 3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820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16) 王庆红, 女, 1981 年 6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106*****,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17) 王晓雯, 女, 1987 年 11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050219871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18) 王振洪, 男, 1980 年 4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220581198004*****,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19) 王中昌, 男, 1983 年 10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21102119831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20) 许庆礼, 男, 1985 年 12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34042119851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21) 严岩, 男, 1985 年 2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2088119850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22) 杨磊, 男, 1981 年 12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10223198112*****,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23) 于晓翠, 女, 1984 年 3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3098119840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24) 袁萌国, 男, 1987 年 9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62222419870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25) 张国辉, 男, 1987 年 4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30684198704*****,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26) 张默, 男, 1983 年 3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303*****,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27) 张勇, 男, 1981 年 4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29005198104*****,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28) 张志强, 男, 1978 年 9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809*****,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29) 庄天宇, 男, 1983 年 11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23102319831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蓝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9 名自然人,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蓝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9 名。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各自账户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并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声明“本人为蓝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认购或受托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根据 29 名自然人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及缴款凭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蓝海科技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二）2019 年 5 月 31 日，蓝海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限售情况等内容。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50110069800000314）。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2019年7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768,500.00元已全部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蓝海科技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蓝海科技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九）蓝海科技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的说明

2019年5月31日，蓝海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9]京会兴审字第 130001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53.8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635.3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4元。

2、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与公司内部外部发展状况相脱离情形

公司曾分别于2015年7月、2016年12月完成了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和第二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19.38元、每股人民币10.93元。公司2019年与2015、2016年的发行定价存在差距，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距本次发行时间较长，且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现为集合竞价方式），于2018年5月起由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公司现有外部融资市场环境与前期市场环境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目前的外部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

（2）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160,486,428.8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72,116.9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83元，基本每股收益0.98元；2016年营业收入282,318,469.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05,883.1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74元，基本每股收益0.57元。2015、2016年业绩持续增长，经营发展情况较好。但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193,473,255.60元、净利润为-75,538,430.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64元、基本每股收益-0.93元，与2015、2016年相比，目前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亏损且连续两年亏损，公司内部条件发生变化。

鉴于上述变化情况，公司前述两次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参考意义较小，本次发行价格与现在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内部发展状况不存在较大脱离情形。

3、公司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以来，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查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2,072,000 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21,694,180.00 元，交易均价约为 10.47 元，但由于公司存在成交量的交易日仅为 15 天，成交量为 2,072,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约为 2.56%。同时，成交价格差异幅度较大，最低收盘价格为 1.55 元，最高收盘价格 13.00 元。鉴于公司股票交易并不活跃、交易量小，因此公司股票的历史交易行情对于本次股票发行价定价的参考价值不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考虑了公司前次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进行充分沟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定价合理。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虽然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但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投资者承诺函，并无股票限售及业绩承诺等安排的内容，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债务的情况。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目的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同时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其不以获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持股，是为了增强员工的主人翁地位意识，更好的发挥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业绩、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本次发行从以上多重维度考量，定价相对公允，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现行有效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认购方认购的蓝海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因认购方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海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逯金重，直接持有本公司约 51.17%的股份，通过恒翰同创间接持有本公司 7.60%的股份。股东张娇月直接持有本公司 1.83%的股份，与逯金重为夫妻关系。逯金重、张娇月夫妻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60.6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81,240,957 股，逯金重直接持有公司 41,42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84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翰同创持有公司 6,152,92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37%；同时张娇月直接持有公司 1,484,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67%。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逯金重、张娇月夫妻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60.3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逯金重、张娇月，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收购

行为。

十五、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我公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根据蓝海科技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我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蓝海科技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蓝海科技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股份，通过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及相关底稿，蓝海科技不存在前期股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或私募资金备案的承诺。

2、蓝海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经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蓝海科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

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本次发行属于未足额募集的股票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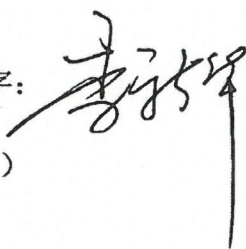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40 万股（含 4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 万元（含 106 万元）。公司最终实际发行 2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768,500.00 元。

司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